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1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張廷暉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79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6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某處，以玻璃球燒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採集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係初次施用毒品，現已戒除，亦無其他案件經起訴、判決或將受執行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情形，且被告有穩定工作，倘受觀察、勒戒，將失去經濟來源，原審未予被告陳述意見機會，侵害被告之聽審權，於法有違，爰請撤銷原裁定。
- 三、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 四、經查：
 - (一)被告於113年8月12日6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某處，以玻璃球燒烤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

01 字第4499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第11至16、99至102
02 頁），且被告為警採集之尿液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檢驗，及
03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4 命陽性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5 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6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附卷可資佐證（偵卷第87、89頁），俱
07 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8 安非他命犯行，足堪認定。

09 (二)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
10 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從反面解釋而言，裁定
11 若非因當庭聲明所為者，自非必須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
12 述，而本得專據案卷訴訟資料以書面審理為之（最高法院11
13 1年度台抗字第140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並行之雙軌
15 模式，賦與檢察官依職權裁量行使，檢察官是否給予施用毒
16 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自得本
17 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行政院所
18 頒「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
19 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妥為斟酌，其裁量
20 結果如認適於為緩起訴處分者，應於緩起訴處分中說明其判
21 斷之依據，如認為應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者，則係適用原
22 則而非例外，法院原則上應予尊重，僅就其認定事實有誤、
23 違背法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為審查。且毒品危害
24 防制條例觀察、勒戒之規定，係對施用毒品成癮者所為之積
25 極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者對毒品之依
26 賴，屬強制規定，除經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依毒品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
28 訴處分，可排除觀察、勒戒之適用外，即應向法院聲請裁定
29 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非謂被告不具有「毒品戒癮
30 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所定不適合為戒癮治療
31 之事由存在，檢察官即應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

01 緩起訴處分，此不待言。

02 (三)被告於113年8月12日為警拘提到案時，經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03 3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04 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存卷為憑（偵卷第
05 27至33、111頁），被告亦坦承上開毒品係個人施用所餘，
06 且被告自承有購買毒品管道，單次可取得甲基安非他命數量
07 多達半兩，而得為他人詢價代購（偵卷第14、101頁），其
08 施用毒品絕非僅止於偶然，並可輕易取得毒品供己施用，難
09 認戒癮治療之社會處遇方式足以杜絕被告接觸、施用毒品，
10 復經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陳明：「（問：有無接受轉介毒品
11 危害防制中心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我之後有意願
12 再去」等語（偵卷第100頁），難認被告已有澈底戒絕毒品
13 之決心，實不適宜為戒癮治療之處遇。從而，檢察官斟酌個
14 案情節，考量被告另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查中，
15 不以緩起訴處分方式轉介被告前往醫療院所治療，循法律規
16 定之原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觀
17 察、勒戒，核與正當法律程序無違，亦無裁量濫用之瑕疵可
18 指。

19 (四)從而，原審據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20 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裁定被告送
21 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無違誤。

22 五、綜上，抗告意旨所指，尚乏所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6 法官 楊仲農

27 法官 廖怡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再抗告。

30 書記官 劉芷含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